

最后冲刺必考知识点放送留置权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9C_80_E5_90_8E_E5_86_B2_E5_c36_51638.htm 留置权 1.特征：以动产为标的物；为法定担保物权。 2.留置权的取得：须基于法律规定。 构成条件：(1)须债权人因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运输合同、加工承揽、行纪合同而占有债务人的动产。因侵权行为占有他人的动产，不发生留置权。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，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，债权人可以行使留置权。留置物的范围，除了留置物本身外，还包括其从物、孳息和代位物，但从物未随同主物被留置的除外。(2)须债权已届清偿期。债权人的债权未届清偿期，其交付占有标的物的义务已届履行期的，不能行使留置权。但是，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人无支付能力的除外。(3)须债权的发生与该动产有牵连关系。(4)对动产的留置不违反公共利益或善良风俗，不与债权人的义务相抵触。合同约定不得留置的物不得留置。如果留置权人将留置物返还给债务人，则不得以其留置权对抗第三人。不可分性：留置权人在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，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，留置权人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。 3.留置权的效力 (1)留置权人的权利：留置标的物，但留置物为可分物的，留置物的价值应当与债务的金额相当，即债权人只能留置与自己的债权额相当的部分，其余部分应当交付债务人。收取留置物的孳息。收取的孳息，应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。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，有权请求债务人返还。就留置物优先受偿。留置权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和利息、违约金，损害赔偿金，留置物保

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。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，债权人留置财产后，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2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。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，债权人留置财产后，应当确定2个月的期限，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。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债务的，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，也可以依法拍卖、变卖留置物。如果直接变价处分留置物的，应当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合同中约定宽限期的，债权人可以不经通知，直接行使留置权。

(2)留置权人的义务 保管留置物；未经债务人同意，不得未经出质人同意，擅自使用、出租、处分留置物；返还留置物。

4.留置权消灭的原因：主债权消灭；留置权实现；留置物灭失；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